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压缩供暖报装时限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改进我市供暖报装服务，在充分征求各区（市）管理部门及供热企业意见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供暖报装时限由原 25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。请各区（市）指导供热企业落实责任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审批流程，确保压缩供暖报装时限执行到位。

